

臺北市政府 令

(65) 3 5 府秘法字第 10152 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五條
條文」。

附「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五
條條文」一份。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

第五條

參加退休互助之公教人員於奉准退休時，其退休互助金以現有參加退休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二元之原則，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時，參照現有人數訂定給與標準，由福利互助委員會在福利互助基金項下先行預付，其經費籌措方式如左：

一、參加退休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繳納互助金一元。

二、本府福利互助委員會，按全體參加退休互助之人數，以每人一元之標準補助之。

前項退休互助金如有餘額移作退休互助基金，不足時其差額在退休互助基金項下支付或請本府福利互助委員會酌予補助之。